

大连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批物资类公开招标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LN2411B06)

项目所在地区：辽宁省

一、招标条件

本大连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批物资类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详见附件，招标人为大连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大连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批物资类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详见附件；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详见附件)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详见附件；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4年02月19日 17时03分到2024年02月26日 16时00分

获取方式：详见附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3月12日 09时00分

递交方式：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23号虹源大厦2309室详见附件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03月12日 09时00分

开标地点：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23号虹源大厦2309室

七、其他

详见附件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大连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大连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大连市沙河口区中山路399号
联 系 人：李女士
电 话：82614836
电子邮件：86883634@qq.com

招标代理机构：辽宁电力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大连招标分公司
地 址：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23号
联 系 人：李霞
电 话：85811605
电子邮件：376895784@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大连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批物资类公开招标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LN2411B06

1. 招标条件

本(批)招标项目已由相应政府发展部门同意建设,项目建设单位为大连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单位”),建设资金来自项目单位自有资金,资金已落实,招标人为大连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批)项目的货物进行公开招标。招标人委托辽宁电力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大连招标分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邀请有兴趣的合格投标人(以下简称“投标人”)就本项目的供货提交密封的有竞争性的投标文件。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详见附表1:招标需求一览表;

投标保证金:详见附件保证金要求。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须具备相应货物的制造能力,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保障如期交货等承担招标项目的的能力。除特别注明外,这些资格、资质、业绩均系投标人本企业所拥有的权利权益。

3.1通用资质条件

(1)若应答人为制造商,必须具有生产投标产品所需的生产场地、生产设备、生产人员、产品及元器件检测能力。

(2)若应答人为制造商,设计制造过满足专用资质业绩要求的相同结构、相同型式、同等或同类型或以上技术规格的产品。在与规范相同或较规范更严格的条件下,该产品在采购文件规定年限内的供货数量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

(3)所投产品须取得国家级专业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有效试验报告,且报告结论数据满足本次采购技术规范要求。各类试验报告均系针对具体型式规格产品的试验报告。

(4)若应答人为制造商,外购外协原材料、配套元件和外部委托加工及进口散装的部件应符合本采购文件技术规范要求。同时,应答人应具备对上述材料、元件和部件进行进厂验收所需的检验制度、检测手段和能力,和由材料、元件和部件供应商提供的检测合格证明,并满足技术规范对外购外协组件材料第三人资质业绩和技术水平的要求。原材料组部件管理具有可追溯性。

(5)取得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标准规定的有效许可证。取得采购文件要求的有效认证证书。

(6)应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商业信用,不得被工商行政管理等市场监管部门列入并公示为“经营异常”名录。应答人被国家机关列为违法失信人的,该应答人参与本项目的应答将被否决。

(7)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包应答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采购项目应答。

(8)若应答人为制造商,必须具有生产采购产品所需工序的工艺文件、作业指导书,且能保证产品生产的需要。各个工序按工艺文件执行,并具有可追溯性。

(9)必须具有采购产品所需的出厂检测能力,包括试验场地、试验设备和试验人员。

(10)根据《国家电网公司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管理细则》规定,应答人存在导致其被暂停中标资格或取消中标资格的不良行为,且在处理有效期内的,不得参加相应项目的投标。

(11)应答人如在应答文件中提供《国家电网公司集中规模招标采购供应商资质能力核实证明》(简称《核实证明》),须保证其提供数据真实可靠。应答人应提交从电子商务平台下载已核发通过的有效《核实证明》文件,格式与内容不允许做任何编辑或修改,擅自修改《核实证明》中的数据以虚假投标做否决处理。《国家电网公司集中招标活动供应商资质能力核实结果证明函件》(简称《证明函件》)不适用于本项目,仅适用于10千伏及以下配(农)网项目协议库存招标。

(12)违反“重法纪、讲诚信、提质量”承诺,在人民法院生效的判决书中被认定在采购人采购活动中存在行贿行为情节严重的,该应答人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将被否决。

(13)应答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①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②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应答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③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应答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④与本采购项目其他应答人代理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投标；
- ⑤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 ⑥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⑦为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
- ⑧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⑨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⑩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⑫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⑬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⑭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⑮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⑯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⑰法律法规或应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应答人提供的合同业绩需要提供有效的业绩证明材料。合同请提供合同封面、供货数量清单及签字盖章页复印件。

(15)

投标人不得选配国家电网公司《关于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情况的通报》和各省电力公司《关于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的通报/公告》中正在接受暂停中标资格、取消中标资格的制造商或外购外协供应商或代理（集成服务）原厂商的相应处理范围内的产品。

3.2应答人及其应答产品须满足相应货物的专业资质业绩要求, 各类货物专门具体资质业绩要求事项及其数据、状态见“附表2:专用资质业绩要求”, 若其他处与此处存在差异, 则以“附表2:专用资质业绩要求”中的资质业绩要求为准。

3.3本次采购所有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本次采购不需要提供样品。

3.5采购明细详见采购文件。

4. 招标文件获取

4.1本次实行网上发售电子版招标文件, 不再出售纸质招标文件。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请于2024年2月19日至2024年2月26日, 每日上午8:30时至下午16:00时(北京时间, 下同), 登陆《国家电网新一代电子商务平台-电工交易专区》(<https://sgccetp.com.cn/portal/#/>)下载招标文件, 并按《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等国家法律法规要求, 到第三方认证机构办理CA证书电子钥匙。投标人应妥善保管电子商务平台账号和密码, 以及CFCA数字证书和密码, 因上述账号、数字证书或密码保管不当造成的损失,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招标文件的获取

本次不收取发售招标文件费用, 即每包售价为0元, 各潜在投标人无须支付购买招标文件款项。

4.3离线投标工具下载方式: 请各投标人在国家电网新一代电子商务平台-电工交易专区首页“下载专区→离线投标工具安装→离线投标工具下载安装”目录下下载“离线投标工具”。

5. 开标及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本次招标项目需递交

1. 纸质投标文件、U盘文件(现场递交或邮寄递交)

2.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国家电网新一代电子商务平台-电工交易专区)

5.1.1 纸质投标文件: 包括开标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

5.1.2 U盘文件: 内容为纸质投标文件的WORD版及PDF版。

5.1.3 电子投标文件: 上传至招标人招投标信息系统的投标文件。

5.2 投标文件须在**2024年3月11日15:00前、3月12日8:30-9:00前**递交到开标地点。

递交地点及邮件收件地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23号虹源大厦2309室

5.2.1 邮寄收件人：邵工 联系电话：15542691613

邮寄递交投标文件的接收时间以接收人签收投标快递的时间为准。投标人须充分考虑因疫情影响导致投标文件不能按时送达而造成投标失败的风险，应选择可靠的快递公司并及时关注快递进度，确保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前送达，邮寄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5.2.2 邮件封装外显著位置标明

“**大连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批物资类公开招标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名称等信息并加盖公章，投标文件需以包为单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单独封装。如发生寄错地址、逾期送达、未按要求密封、邮寄过程导致包装破碎或邮寄后未告知代理机构导致未收到投标文件等情况，招标人不予受理，按未递交投标文件处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与后果。

5.3 本项目进行网上电子开标，开标时间为**2024年3月12日9:00**，投标人可登陆《国家电网新一代电子商务平台-
电工交易专区》(<https://sgccetp.com.cn/portal/#/>)查看开标情况。

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投标人，请在开标日10:00前将异议内容发送至指定邮箱并电话告知招标代理机构。电子邮箱：dldlzb@163.com 联系电话：13889450281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招标代理机构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及《国家电网新一代电子商务平台-电工交易专区》(<https://sgccetp.com.cn/portal/#/>)上发布招标公告，招标公告将明确对潜在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日期和地点、递交投标文件、谈判等事宜。

公告或招标文件如有变更，会在以上媒介发布变更公告，变更公告一经发出，即视为通知所有服务商。请服务商随时自行关注，招标人及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招标人:大连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辽宁电力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大连招标分公司

地址: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23号

联系人:李工、邵工、杜工

联系电话:0411-85811605、85811606、85811616

(代理机构仅根据采购人要求对会引发歧义的采购文件内容对供应商进行答复,对需要应答人需独自思考、理解的标书制作细节等问题,代理机构不予解答。)

附表1: 招标需求一览表

附表2: 专用资质业绩要求

2024年2月19日

附件:采购明细表

分标编号	分标名称	包号	工程编号	工程名称	物料描述		单位	数量	含税单价最高 限价(元)	供货日期	含税总价最高 限价(元)	备注
					物料小类	规格型号						
LN2411B06-WZ-1	电器分公司	1	2300021624	国网辽宁大连供电公司220kV华昌变电站智慧化改造及区域型智能巡视系统主站建设等9项工程	变电在线监测装置	变电在线监测装置,油色谱监测系统	套	15	139,333.34	按照合同约定内容执行2024.3.26	2090000.1	变压器油色谱在线监测装置,包含66kV东海2套、明泽2套、石槽2套、民寿3套、民主2套、虎滩2套,三元2套。每套具体内容详见技术规范。
		2	2300021624	国网辽宁大连供电公司220kV华昌变电站智慧化改造及区域型智能巡视系统主站建设等9项工程	智能监测系统	局部放电定位仪	套	7	397,142.86	按照合同约定内容执行2024.3.26	2780000.02	开关柜局放监测系统,包含66kV东海、明泽、石槽、春华、虎滩,胜利、三元各1套。每套具体内容详见技术规范。
		3	2300021624	国网辽宁大连供电公司220kV华昌变电站智慧化改造及区域型智能巡视系统主站建设等9项工程	智能变电站辅助系统综合监控平台	智能变电站辅助系统综合监控平台	套	11	742,727.28	按照合同约定内容执行2024.3.26	8170000.08	高清视频系统,包含220kV华昌1套、青云1套;66kV春华等9套。每套具体内容详见技术规范。

表2:专用资质业绩要求

项目编号	标段	包号	资质要求	其他要求	供应商类型
LN2411B06-WZ-1	电器分公司	1-3	<p>1、应答人应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或其它组织,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独立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和独立履行合同的能力。</p> <p>2、应答人应具有有效的产品合格证书。</p>	<p>1、应答人应提供完整的制造、工艺设备和试验设备</p> <p>2、应答人应具有同等电压等级及以上同类设备研发、设计、制造和出厂试验的能力</p> <p>3、应答人应提供国家认可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的有效产品检测、检验和型式试验报告</p> <p>4、应答人如是代理商,需出具制造商针对本招标项目的唯一授权,并加盖公章。所代理的制造商应具有有效的产品合格证书,证书认证范围必须涵盖本包采购内容</p>	<p>制造商、代理商</p>

附件：保证金要求

1本招标项目接受以投标保证保险形式或银行保函形式（**只可**选择其中一种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请投标人综合考虑资金压力、投标成本等情况，慎重选择一种方式提交。

1.1以投标保证保险形式的投标保证金，保险责任需满足招标人的要求，投标保证保险保单作为有效的投标文件依据，应由具备相应保险资质、信誉良好、且支持线上保单查询的保险公司开具。投标保证保险的保险期限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保证保险其他要求如下：

- （1）投保人必须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
- （2）保费收取标准为：保证金金额×保险费率；**保证金金额标准：5万元（每包）**；
- （3）保险责任要求见本章附件。

投标保证保险封装要求如下：统一封装在一个信封（易撕信封，如快递信封）内统一提交（信封封皮注明投标保证保险），信封中包含如下内容：

- （1）《投标保证金明细表》（内容为：分标编号、分标名称、包号、赔偿限额及保单号）
- （2）必须提供投标保证保险保单原件，网上购买保证保险的投标人需提供纸质电子保单。

投标保证保险(责任要求)

投标人自行选择保险公司投保,约定由保险公司承担所承保投标人投标违约行为的赔偿。投标人须将保单原件,递交给招标人,保单须包含以下内容或约定:

一、保险险种:投标保证保险

二、被保险人: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三、保险金额:应缴纳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四、绝对免赔额:0元

五、保险期间:

保险起期不得晚于开标当日零时,保险期间须与投标有效期保持一致;

如购买年度投标保证保险,保险期间须与被保险人要求的期限保持一致。

六、保险责任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下列情形属于保险责任:

(一)投保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后撤销其投标文件、或主动对投标文件提出实质性修改。

(二)投保人接到中标通知后,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

(三) 投标人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

(四) 投保人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保人有弄虚作假或其他投标违法行为的。

(五) 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当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

(六)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约定及规定时限向被保险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七、特别约定

(一) 按年度投保的，投标人所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应在其年度投标保证金保单承诺期限内。

(二) 保险起保日前，投保人可自行办理批改或退保；保险起保日后，投保人须提交经被保险人书面盖章同意的证明材料后，保险公司方能办理批改或退保，如保险公司未按本条规定办理批改或退保的，保险公司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赔偿责任。

(三) 发生保险事故时，由被保险人向保险公司报案并提供索赔材料，保险公司应在一个月内、无条件的向被保险人支付赔款；当年发生的索赔案件，保险人须在本自然年度内赔付至被保险人并结案。

八、索赔材料：

被保险人索赔时，仅需提供以下材料：

(一)《保险单》；

(二)《索赔申请书》；

(三)招标文件(仅需提供与保险索赔相关的部分)；

(四)投标文件(仅需提供与保险索赔相关的部分);

(五)被保险人出具的保险事故发生的证明文件

温馨提醒：

关于在辽宁电力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大连招标 分公司组织的集中规模招标采购活动中接受投标

保证保险缴纳方式的提示

为帮助企业减负增效，进一步减轻投标人资金压力，节约投标成本，提高招投标工作效率，自2019年9月起，在辽宁电力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组织的集中规模招标采购活动中，可以接受投标保证保险作为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之一。具体约定和规则，请投标人注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

如果投标人在所参与投标活动中采用投保保证保险方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保险公司由投标人自主选择。目前已获悉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保险公司可承办该业务，考虑该方式属创新业务，为方便投标人，具体由投标人咨询，咨询电话：13500720541 梁馨元

微信号：1404601554

特此告知，请各投标人予以关注。